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高飞音像制品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15 11:33:48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川民终字第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22号西塔11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磊,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蒲星荣,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津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高飞, 男, 个体经营者, 现经营字号金利通音像制品经营部。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成绵路1巷35号电子商场二楼。

委托代理人 邓小兵, 男, 汉族, 1978年7月10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高县可久镇街道。

上诉人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因音像制品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绵民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 上诉人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又以与被上诉人高飞就执行原审判决达成和解协议, 于2005年4月4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上诉人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撤诉申请系自愿提出, 且不违背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30元, 由广州冲击波音像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冰
审 判 员 刘 巧 英
代理审判员 陈 洪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 静 娟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